通　告（新來港學童英文補習班）　　一九(訓)通告第十號

敬啟者：本校為加強新來港學童對英文科基礎課程的掌握及語文運用之能力，現開設「英文補習班」，是次課程會於星期四放學後下午 2:45-4:15 及星期六上午 10:15-11:45 舉行，現　貴子弟已被挑選參加。有關各項詳情臚列於下，敬請　台端留意為荷。

內容：	由小一課程開始，視乎學生學習進度而設計，以鞏固新來港同學英文課堂所學習之知識。	
導師:	吳幸其女士 及 任泳山女士	
日期:	**英文補習班: (逢星期四，下午 2:45-4:15)** 九月　: 26/9 十月　: 3/10，10/10，17/10，24/10，31/10 十一月 : 14/11，21/11，28/11 十二月 : 5/12，12/12 一月　: 2/1	**英文補習班: (逢星期六，上午 10:15-11:45)** 九月　: 28/9 十月　: 5/10，12/10，19/10，26/10 十一月 : 2/11，9/11，16/11，23/11，30/11 十二月 : 7/12，14/12 一月　: 4/1
時間:	逢星期四:　下午 2:45-4:15　及　逢星期六:　上午 10:15-11:45	
人數:	約 10 人	
地點:	逢星期四:本校 402 室　及　逢星期六:本校 211 室(English room)	
費用:	學費全數由學校津貼	
備註:	1. 如　貴子弟因事、病未能出席，須寫信通知校方，信件交白明珠老師。 2. 學生如無故缺席，其學額可能轉讓予其他學生。 3. 學生回家後，家長仍需指導及督促　貴子弟溫習及完成在補習時間內未能完成之家課。	

此致

各 有 關 家 長

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

校長　姚慧貞　謹啟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✂----------

回條(24/9 交回條給白明珠老師)

敬覆者：茲收到一九(訓)通告第十號有關「新來港學童英文補習班」事宜，本人同意　小兒 / 小女　參加上述課程，

並安排其　☐　由家長接送放學。　　☐　自行回家。

此　覆

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　　)

家長簽署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〇一九年九月　　日